

《公安條例》不應改，更不能廢

聽說有人要修改現時的《公安條例》，甚至還有人表示要廢除，作為普通百姓，我認為現時《公安條例》維護了絕大部份人的利益和權益，不應隨便更改，更不能廢除。

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方，平民百姓都知道要守法。現時的條例是依照《基本法》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制定出來的，這麼多年一直在執行，除幾個人外，並沒有人說不好或者與自己的利益有什麼衝突的地方。有意見的人不防拿出你們的意見，讓市民大眾評理。否則，光是叫喊沒用，只會給社會空間增加噪音，予己、予人都不利。

作為公民，做任何事都要顧及他人的利益和方便。作為政府，在保證一少部份人上街遊行、示威自由的同時，亦必須保證其他人的安全 and 需求，政府有責任制定法規，維護社會治安和秩序，保障交通順暢，民眾平安無事。制定一些條例，人人遵守，各方面利益就能得到平衡，社會才能穩定，我想，這是十分簡單的道理。更何況香港這麼小的地方，每天人來人往，沒有嚴格的規定，怎麼可以維持一定的秩序，又怎樣歡迎遊客來購物，吸引投資者來做生意。整天批評別人，自己又不從自身做起，談何維護香港的榮譽，又如何提昇香港的地位？這是我們市民的切身利益，千萬要顧全大局，不能為討少部份人的歡心而犧牲絕大部份人的利益。

期望政府繼續嚴格執法，維護社會安定，保障絕大部份人的自由。